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Center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 班別：

藝術治療概論第2期

■ 課程時間：

109年07月18日-09月12日 每週六 09：30-16:30(12:30-13:30休息)共54小時。

■ 課程內容及目標：

本課程討論藝術治療的基本概念，此為結合藝術與心理治療之跨領域的助人專業，概念從最基礎的治療關係及藝術創作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心象與作品呈現的投射以及象徵意涵在治療歷程中產生轉化與昇華。由專業藝術治療師們共同講授藝術治療之基本概念，以及精神動力取向之藝術治療核心的學者理論結合實務場域之運用。

參予對象只要是對藝術治療有興趣者，或是未來目標希望成為藝術治療師，此概論課程可銜接專業訓練的理論與實務課程，課程設計根據台灣藝術治療學會章程，學生通過完整課程參與將有台灣藝術治療學會的學分證明。

※通過完整課程將可取得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藝術治療概論課程」修讀證明及「台灣藝術治療學會時數學分證明」

證書說明：對藝術治療有興趣者皆歡迎報名參與，若未來目標希望進修成為藝術治療師，欲申請[藝術治療學會之時數學分認證]，則必需完成口頭及書面報告予以評分，此概論課程未來可銜接專業訓練的理論與實務課程，課程設計根據台灣藝術治療學會章程，故學員通過完整課程要求評分，才具資格核發[台灣藝術治療學會的時數學分證明]，若不需[台灣藝術治療學會時數學分證明]則不需參與報告，課程結束仍具有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核發的課程修讀證明。

課程主題簡述

1. 介紹藝術治療訓練之內容與脈絡。
2. 認識藝術治療之發展歷史及創作中象徵的投射意涵。
3. 了解藝術即治療與動力取向藝術治療之核心運作模式
4. 藝術治療媒材與空間之多樣性以及對應不同個案族群之需求。
5. 學習治療架構與信任關係之基本概念，包括界限、保密、倫理與督導之議題。
6. 研習藝術與精神分析之理論，包括佛洛伊德 (Freud)、克萊恩(Klein)、溫尼考特(Winnicott)、米勒(Miller)與比昂(Bion)、榮格(Jung)論著。
7. 探討治療歷程中：意識及潛意識、客體、防衛機轉、移情、反移情、投射。

※課程因為具學分認證，學員需完成口頭及書面報告。※此課程屬學科理論為主課程。

※課程指定書目：

- 王秀絨 (2016)。藝術治療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
- 陸雅青，周怡君，王秀絨，蔡汶芳，林純如，許純瑋 (譯) (2017) 藝術治療手冊。(原作者：Case, C. & Dalley, T.) 台北：心理。
- 朱恩伶 (譯) (2009)。遊戲與現實 (原作者：Winnicott, D.W.)台北：心靈工坊
- 龔卓軍 (譯) (1999) 人及其象徵：榮格思想精華 (原作者：Jung, C. G 主編)

[學員可自行準備，或上課後統一購買。]

※課程內容會視學員情況及需求做適當調整

■ **任課教師：**

課程負責(授課)老師：江芊玥老師

東海大學音樂系治療組兼任助理教授、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兼任藝術治療師、瑞信兒童友善醫療基金會藝術治療師、英國 Queen Margret University 藝術心理治療碩士、英國 Health Profession Council 註冊第 AS15113號藝術治療師、台灣藝術治療學會專業認證會員

授課老師：王秀絨老師

英國 Sheffield University 藝術治療博士
台灣藝術治療學會專業認證會員暨認證督導
東海大學推廣部副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兼任副教授

授課老師：江年依老師

現任臺中光音育幼院、臺南新樓幼兒園、路竹小天使家園藝術治療師。曾任臺中榮總兒童病房藝術治療師。英國倫敦大學 Goldsmiths 藝術心理治療碩士、英國 Health and Care Professions Council 註冊第 AS15670號藝術心理治療師、台灣藝術治療學會專業認證會員

授課老師：林曉蘋老師

兒童慈善協會花蓮區約聘藝術治療師、國衛院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兒童友善醫療專家推動小組成員、台灣藝術治療學會理事暨表達性藝術治療師專法工作小組召集人、台灣藝術治療學會專業認證藝術治療師及認證督導、夏比安藝創人文有限公司負責人、英國 Queen Margaret University 藝術治療碩士、瑞信兒童友善醫療基金會藝術治療專案督導

授課老師：簡秀佳老師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特約心理輔導人員、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諮商中心 兼任心理輔導人員、英國 Leeds Beckett University 藝術心理治療碩士、英國 Health Profession Council 註冊第 AS14311號藝術治療師、台灣藝術治療學會 認證專業會員

授課老師：楊舜如老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兼任藝術治療師、臺北市心禾診所/兼任諮商心理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兼任講師、美國新羅雪爾大學藝術治療與諮商所碩士、美國藝術治療師協會認可登記之藝術治療師 (ATR 18-261)、台灣藝術治療學會專業認證會員暨認證督導

- **招生對象：**歡迎社工、輔導老師、保母、醫療工作者、藝術工作者、對藝術治療領域有興趣者..... 等等參與課程。

- **課程費用：**課程人數:23位，額滿為止。

學費14,500元，新生另收報名費300元。(不含中午餐食)

■ 上課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 台中市學士路91號（學士路、英才路交叉口）

■ 主辦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台灣藝術治療學會

■ 優待辦法(須提供證明影印本)書籍費用不打折：

- 1)本校(含附設醫院員工)之教職員生，免收報名費，學費打8折。
- 2)本校校友，免收報名費，學費打8折。
- 3)推廣教育中心之舊生，免收報名費。
- 4)身心障礙人士、高齡就學(滿65歲)及本校附設醫院志工，學費打8折。
- 5)團體報名3人以上，學費以8折優待，新生需另收報名費300元。以團體報名後至課程結束前申請退費或順延課程，就讀總人數不足3人須補足學費差額。
- 6)台灣藝術治療學會會員，學費以8折優待，新生需另收報名費300元。

@上列祇擇一優待，不得重複。

凡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

1. 請至「推廣中心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act_detail.aspx?act=1833

2. 請利用郵政劃撥、轉帳匯款或於繳費截止日前至現場繳交學費。

《繳費方式》

1. 郵政劃撥

帳號：22182041

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請於劃撥單上「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

2. 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

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請於匯款後，來電04-2205-4326告知班別及學員姓名、轉匯帳號後5碼及匯款金額。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如欲申請退費，勿以口頭告知為憑；請填妥「退費申請單」，並備妥相關文件(如存摺影本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恕不受理。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 **注意事項：**

1. 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2. 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3. 本中心保有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

■ **備註：**

1. 為讓學員能夠專心且獨立完成課程，並維持老師教學順暢，請諒解無法開放學員及老師以外的人員進入教室旁聽或觀課、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2. 報名截止日為**109/07/10**
3. 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警告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單位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您同意**推廣教育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辦理活動報名及相關管理作業。
- **法定之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8 學生（員）資料管理。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身分證號碼、C011 個人描述、C031 住家地址、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
-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2. 地區：台灣地區
 3. 對象：本單位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作為公務聯繫或行政管理之用。
 4.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填具「[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單位依法所負之義務。
- 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單位辦理更正。
- 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 本單位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

聯絡方式：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電話：04-22054326/傳真：04-22035557，Email：cce@mail.cmu.edu.tw。